

#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229529918.0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363014415.01 份的 63.2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29529918.0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4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5 万元。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赎回费率的调整

##### 1、赎回费率的调整安排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将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 6 个月指 180 日，1 年指 365 日）：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6 个月	0.50%
6 个月≤N<1 年	0.30%
N≥1 年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 2、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 1、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

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 临时报告”中，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提示性信息披露条款：“2、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形时”。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版本中，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本次修订的基金合同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82389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男，一九九二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授权代理人：邹宇杰，男，一九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授权代理人：何路遥，男，一九 一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9日委托邹宇杰、何路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9年10月31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11月01日、2019年11月0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10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



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12月12日上午10: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邹宇杰、何路遥对截止至2019年12月10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贾伊卓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63,014,415.01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29529918.0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2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9529918.03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